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原地
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111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
平湖石油支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声明

1. 本报告正文共四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 童鹏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

电话: 13386398006

传真: /

邮编: 314200

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解放西路380号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
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2 环境质量标准.....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0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0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0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0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1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1.3 建议	43

附件目录

附件 1、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2-B-157 号)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
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现有工艺流程图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09304、
ZJXH(HJ)-2009305、ZJXH(HJ)-2009306、ZJXH(HJ)-2009307 检测报
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南甲路 299 号，总占地面积 3919.5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

企业于 2013 年 8 月委托浙江智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原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 16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平环建 2012-B-157 号）。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3 月建设完成。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17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原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2-B-15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原地改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原地改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南市路 299 号 (中心经纬度: E120°123.05", N30°41'4.15")。项目东侧为平湖市职业中专教学楼; 南侧为平湖市职业中专办公楼; 西侧为南市路, 隔路为古横桥自来水厂; 北侧为空地。

地理位置见图 3-1, 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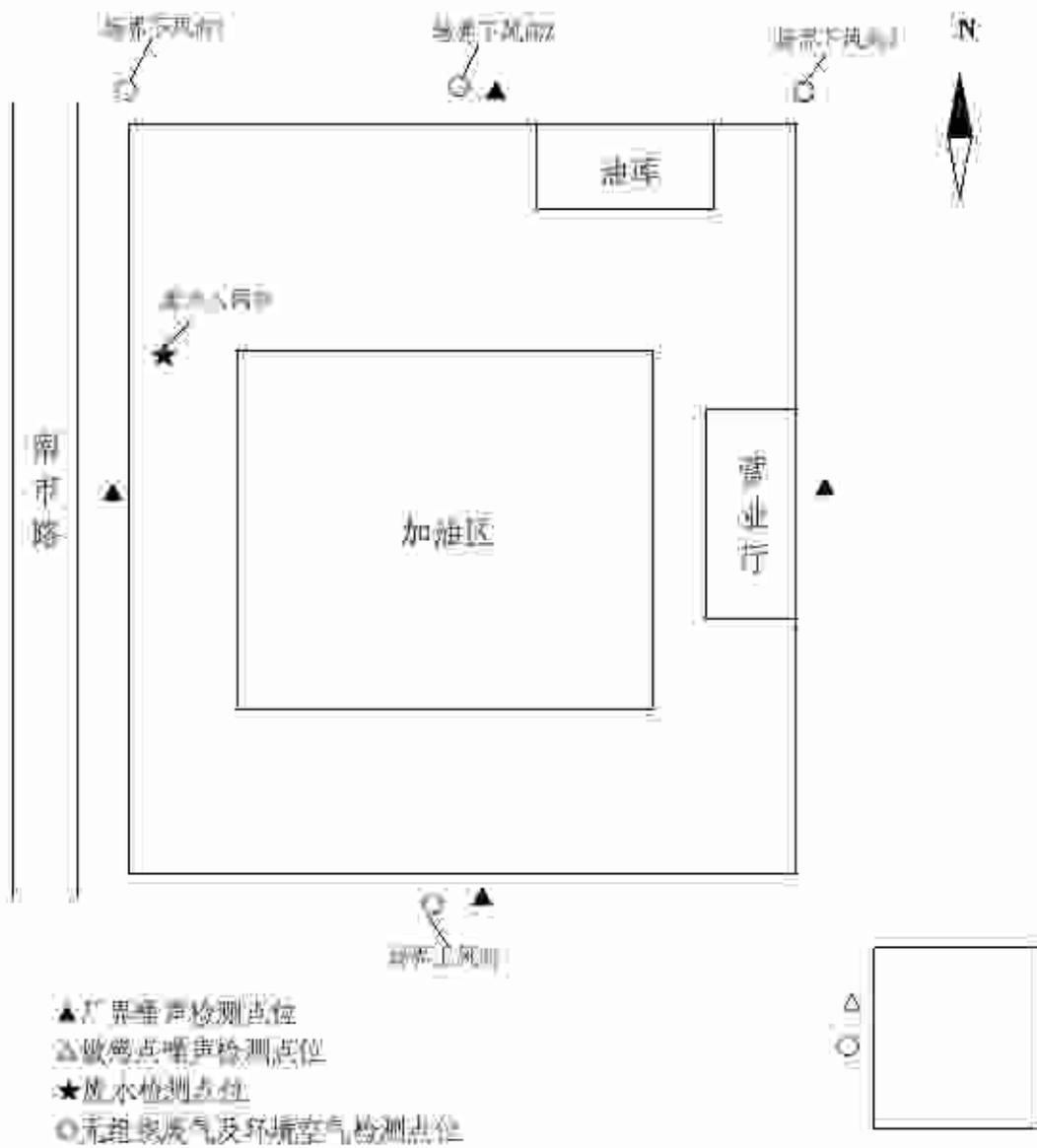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设有 2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4 台潜泵式四枪加油机，30m³埋地卧式钢制汽油储罐 4 个，30m³埋地卧式钢制柴油储罐 1 个，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6000 吨，95#汽油 4000 吨，98#汽油 500 吨，0#柴油 500 吨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p>本项目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南布路 299 号，总占地面积 3919.5m²，投资 675 万元，建有 30m³埋地卧式钢制汽油储罐 3 个，30m³埋地卧式钢制柴油储罐 1 个，四枪加油机 6 台。</p>	<p>本项目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南布路 299 号，总占地面积 3919.5m²，投资 800 万元，建有 30m³埋地卧式钢制汽油储罐 4 个，30m³埋地卧式钢制柴油储罐 1 个，2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4 台潜泵式四枪加油机，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6000 吨，95#汽油 4000 吨，98#汽油 500 吨，0#柴油 500 吨的能力。</p>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日主要生产设各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双枪加油机	1	0 台
2	四枪加油机	6 台	4 台
3	30m ³ 埋地卧式钢制汽油储罐	3 个	4 个
4	30m ³ 埋地卧式钢制柴油储罐	1 个	1 个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预测耗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 消耗量
1	92#汽油	/	6000t
2	95#汽油	/	4000t
3	98#汽油	/	500t
4	0#柴油	/	500t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本项目用水量为 710 吨，其中地面冲洗用水为 230 吨，生活用水 480 吨，则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分别为 207t/a、408t/a。（地面冲洗废水排污系数按环评 90%计，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环评 85%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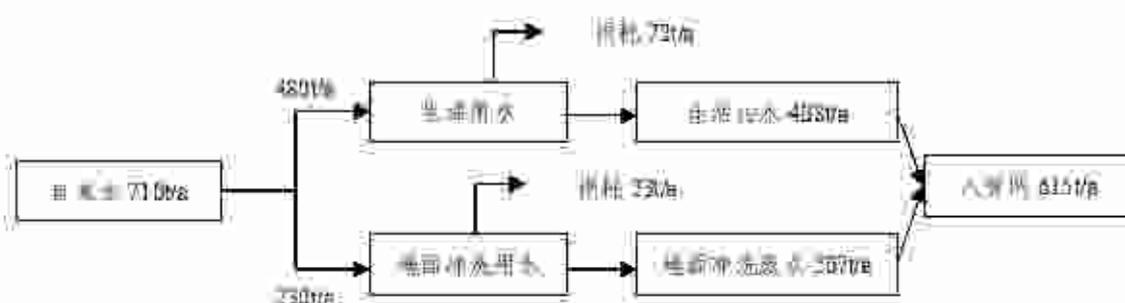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潜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埋地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 汽车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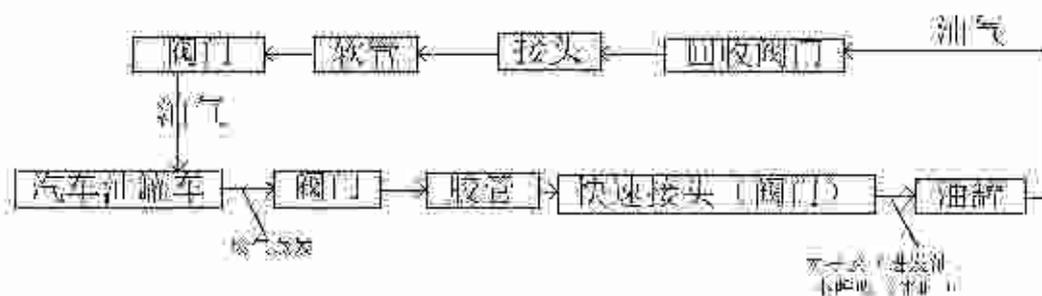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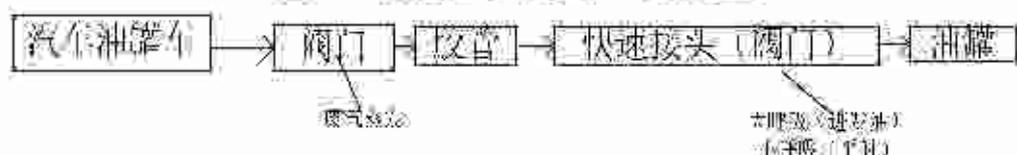


图 3-5 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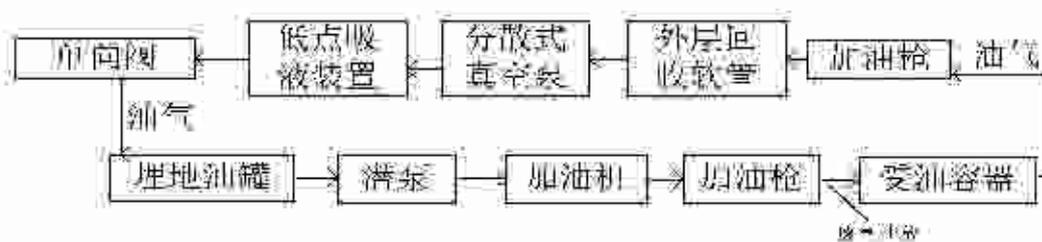


图 3-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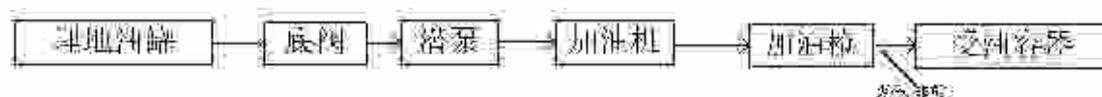


图 3-7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 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

气管，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3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3个，3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2个，四枪加油机6台	30m ³ 埋地卧式钢制汽油储罐4个，30m ³ 埋地卧式钢制柴油储罐1个，2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4台潜泵式四枪加油机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30m³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3个，30m³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2个，四枪加油机6台，实际建设中建有30m³埋地卧式钢制汽油储罐4个，30m³埋地卧式钢制柴油储罐1个，2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4台潜泵式四枪加油机。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池、水封井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场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地面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同池	油水分离池、水封井	杭州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同池	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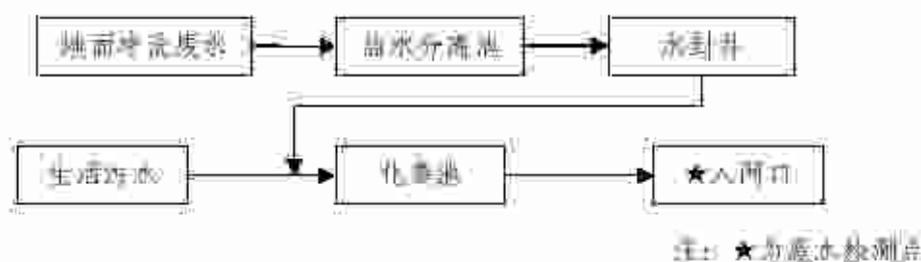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装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因子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站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 4-2。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探入式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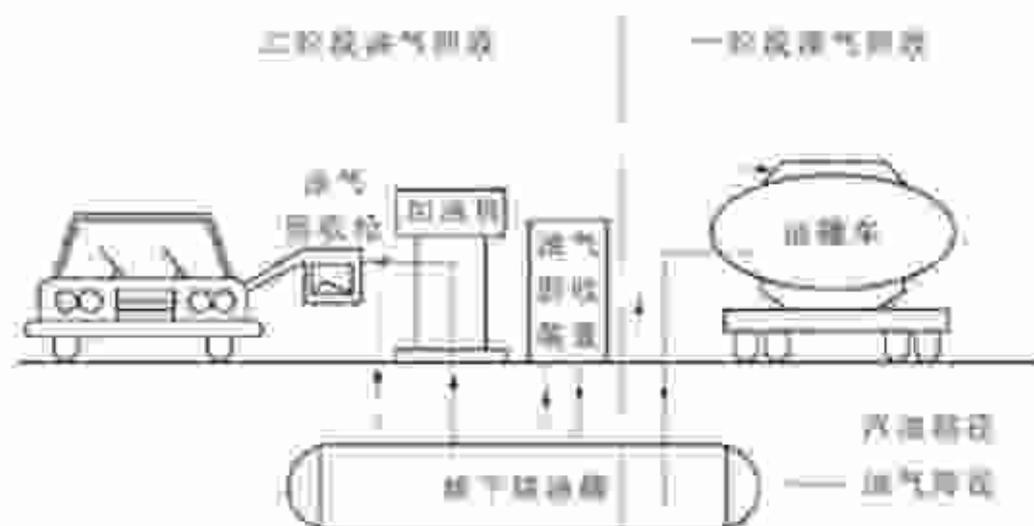


图 4-2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境识别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含油泥泥、废油	含油泥泥、废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08 900-249-08
2	清罐清油泥	清罐油泥	未产生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清罐油泥只在更换油品清罐时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油泥泥、废油、清罐油泥和含油抹

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产生量
1	含油底泥、废油	地面冲洗	危险废物	1.2t	0 (暂未产生)
2	清罐油泥	清罐清理	危险废物	2t	0 (暂未产生)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品清理	危险废物	1t	0.01t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t	1.5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含油底泥、废油	地面冲洗	危险废物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2	清罐油泥	清罐清理	危险废物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品清理	危险废物	/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底泥、废油和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含油底泥、废油和清罐底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

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
废水治理	1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0	
合计	40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原地改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经水封井后的管排放。	厂区内雨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厂内设置雨水收集沟，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水封井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场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湖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废水入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内严禁烟火，加强对加油站员工及进站加油人员的管理；在明显位置设置严禁烟火标识；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汽油尾气：场内严格限速；厂内严禁烟火。	加油站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加强检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卸油和加油过程采取密闭式，采用密闭收量为基础的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采用地埋式油桶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边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

			限值。加油站油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噪声	设备基础安装时基础安装减震垫。进出站的机动车辆采取限理。禁鸣等措施。	加强管理，采取限速进站。设置禁鸣标志牌有效减少机动车辆造成的噪声。确保前南北边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西侧边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	进站时减速慢行，禁止加油车辆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设备维护等。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化分公司平湖加油站，前、南、北侧边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西侧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固废	生油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油泥分离池由油泥，废油及废桶桶底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油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要定期对厂内油漆桶及特殊的台账记录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和废桶底残渣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旧再生资源实业有限公司(5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存入生油池及一个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明显的,符合平湖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基本可以维持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以“平环建 2012-B-157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当湖街道预审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湖街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改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675 万元,占地面积 3919.5 平方米,建设内容改建后主要有双油品四枪电脑税控加油机 6 台,30 立方米埋地钢质卧式储油 5 只等。

三、在施工期间,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执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四、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周围设置废水收集沟,地

面冲洗废水经分离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五、要求站所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检修，设置安全警报装置。卸油和加油过程采取密闭式，采用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六、加强管理，采取限速进站、设置禁鸣标志等有效措施减少进出车辆造成的噪声，确保东南北边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

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运，废油渣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要做好其在厂内安全贮存及转移的台账记录备查。

八、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和本审批意见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的运行对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并依法报我局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9月16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总磷	3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详见表6-2~表6-3。

由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没有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做出规定。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输入侧气流量 L/min	最大阻力 Pa
18.0	40
38.0	90
38.0	155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站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3	173	162	153	143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8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8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8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6	414	409	404
12112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8	443	441
23710	458	450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30	469	460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而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回收管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北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等效声级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北侧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西侧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原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c 0.17\text{t/a}$ 、 $\text{NH}_3\text{-N} 0.036\text{t/a}$ 。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6-6。

表 6-6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平均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中做相关规定，选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6.2.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text{dB}(\text{A})$	50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湖处	pH、悬浮物、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标）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7-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场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表 7-3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性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油阻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7.1.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顶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一次，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四场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一个敏感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敏感点检测内容设定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5。

表 7-5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东南侧敏感点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 1 次
非甲烷总烃	东南侧敏感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油气回收	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A: 浓度检测方法	型号 7003 型油气回收效率检测仪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钾	水质总钾的测定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效率检测仪	型号 7003 型	密闭性, 气液比, 浓度	压力 0-2500Pa	±5%
			流量 10-130L/min	±0.5%
风速仪	NK3500	风速	0-50m/s	±5%
空气压力计	DYM3	大气压力	80-100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3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身份证编号
报告编写	董慎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59
校核	周东平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准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审定	俞晖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朱云娟	/	HJ-SGZ-073
	沈峰	助理工程师	HJ-SGZ-019
	徐磊	/	HJ-SGZ-070
	严素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汪志伟	/	HJ-SGZ-073
	张凤	助理工程师	HJ-SGZ-034
	赵维集	/	HJ-SGZ-065
	吴伟清	/	HJ-SGZ-066
	于建斌	/	HJ-SGZ-067
	蔺奎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顾志平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陈益杰	/	HJ-SGZ-071
	顾圣强	/	HJ-SGZ-046
	王锐	助理工程师	HJ-SGZ-013
朱晓翔	/	HJ-SGZ-0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pH 无量纲, mg/L

分析类型	平行样			
	HJ-2009305-004	HJ-2009305-00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7.46	7.4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15	317	0.3	≤15
氨氮	15.0	14.7	1.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1	62.1	1.6	≤15
总磷	1.78	1.81	0.8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9305-008	HJ-2009305-008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7.71	7.7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534	536	0.3	≤15
氨氮	12.1	12.7	2.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1	60.1	1.6	≤15
总磷	1.00	1.03	0.7	≤25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0930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

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9.16	93.8	93.8	0	符合
2020.9.17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0.9.16	92#汽油	正销售量		100
	95#汽油			
	98#汽油			
	0#柴油			
2020.9.17	92#汽油	正销售量		100
	95#汽油			
	98#汽油			
	0#柴油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废水入网以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20.9.16	第一次	废水入湖口	7.46	320	64.1	12.7	1.85	6	0.140
	第二次		7.48	322	66.1	13.5	1.89	7	0.141
	第三次		7.45	318	62.1	15.3	1.75	6	0.140
	第四次		7.46	315	64.1	15.0	1.78	8	0.136
	日均值 (范围)	(7.45-7.48)	319	64.1	14.1	1.82	7	0.139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9.17	第一次	废水入湖口	7.63	327	66.1	13.2	1.99	7	0.134
	第二次		7.60	323	64.1	11.8	1.90	8	0.131
	第三次		7.76	331	66.1	11.5	1.92	9	0.130
	第四次		7.71	334	62.1	12.1	2.00	8	0.126
	日均值 (范围)	(7.63-7.76)	329	64.6	12.2	1.95	8	0.13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09305。

9.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9.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	S	1.9	23.1	101.2	阴
2020.9.17		S	2.1	21.0	101.2	阴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9.16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530	1.06	1.09	1.04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0.860	1.27	1.35	1.37		
		场界下风向2	1.13	1.34	1.40	1.44		
		场界下风向3	1.50	1.42	1.36	1.36		
2020.9.17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900	1.12	1.20	1.13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1.14	1.40	1.49	1.56		
		场界下风向2	1.28	1.43	1.46	1.55		
		场界下风向3	1.35	1.42	1.42	1.50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9304。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5，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7，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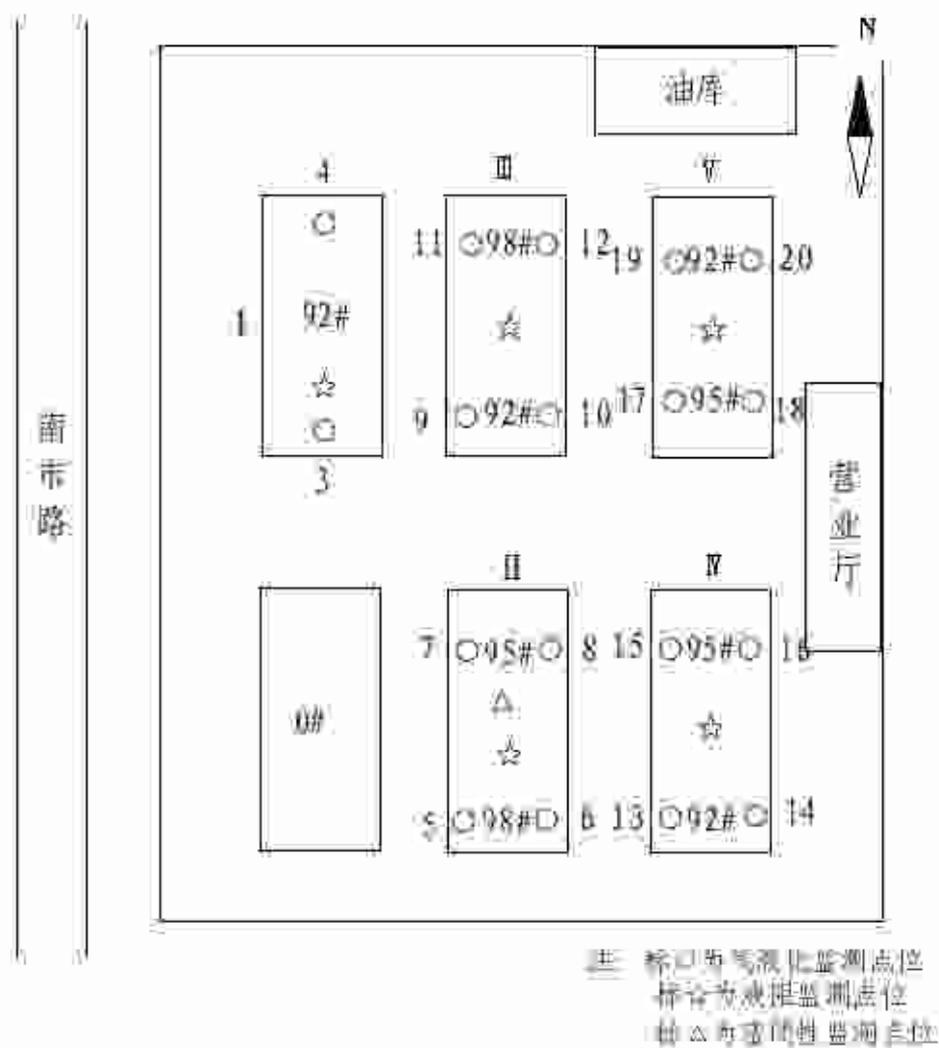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2020.9.16	29.3	60.0	101.1

表 9-6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储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m ³)	汽油加油枪数	5 分钟时系 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 压力限值 (Pa)	达标情况
2020.9.16	浮顶	92 号、95 号、98 号	51305	18	481	≥479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L)-2009307。

表 9-7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15.0L/min	25.0L/min	35.0L/min	达标情况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2020.9.16	I	92 号	3	17	22	达标
	II	95 号、98 号	13	25	39	达标
	III	92 号、98 号	13	21	37	达标
	IV	92 号、95 号	12	23	35	达标
	V	92 号、95 号	10	15	21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L)-2009307。

表 9-8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加油品牌 and 型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枪加油枪位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达标情况
2020.9.16	3	OPW	15.07	高位	1.01	1.0 ≤ L < 1.1	达标
			15.24	低位	1.01	1.0 ≤ L < 1.2	达标
	4	OPW	15.63	高位	1.03	1.0 ≤ L < 1.1	达标
			15.20	低位	1.02	1.0 ≤ L < 1.2	达标
	5	OPW	15.23	高位	1.02	1.0 ≤ L < 1.2	达标
			15.46	低位	1.01	1.0 ≤ L < 1.2	达标
	6	OPW	15.33	高位	1.02	1.0 ≤ L < 1.2	达标
			15.77	低位	1.02	1.0 ≤ L < 1.2	达标
	7	OPW	15.60	高位	1.03	1.0 ≤ L < 1.2	达标
			15.27	低位	1.02	1.0 ≤ L < 1.2	达标
	8	OPW	15.42	高位	1.05	1.0 ≤ L < 1.2	达标
			15.38	低位	1.03	1.0 ≤ L < 1.2	达标
	9	OPW	15.05	高位	1.02	1.0 ≤ L < 1.2	达标

10	OPW	15.10	低档	1.00	$1.0 \leq L < 1.1$	达标
		15.33	高档	1.02	$1.0 \leq L < 1.2$	达标
11	OPW	15.17	低档	1.03	$1.0 \leq L < 1.2$	达标
		15.63	高档	1.01	$1.0 \leq L < 1.2$	达标
12	OPW	15.21	低档	1.03	$1.0 \leq L < 1.2$	达标
		15.27	高档	1.03	$1.0 \leq L < 1.2$	达标
13	OPW	15.72	低档	1.04	$1.0 \leq L < 1.2$	达标
		15.03	高档	1.03	$1.0 \leq L < 1.2$	达标
14	OPW	15.33	低档	1.00	$1.0 \leq L < 1.1$	达标
		15.21	高档	1.03	$1.0 \leq L < 1.2$	达标
15	OPW	15.53	低档	1.05	$1.0 \leq L < 1.2$	达标
		15.22	高档	1.01	$1.0 \leq L < 1.2$	达标
16	OPW	15.02	低档	1.01	$1.0 \leq L < 1.2$	达标
		15.35	高档	1.00	$1.0 \leq L < 1.1$	达标
17	OPW	15.17	低档	1.05	$1.0 \leq L < 1.2$	达标
		15.33	高档	1.00	$1.0 \leq L < 1.1$	达标
18	OPW	15.14	低档	1.01	$1.0 \leq L < 1.2$	达标
		15.17	高档	1.00	$1.0 \leq L < 1.2$	达标
19	OPW	15.20	低档	1.02	$1.0 \leq L < 1.2$	达标
		15.29	高档	1.00	$1.0 \leq L < 1.2$	达标
20	OPW	15.33	低档	1.01	$1.0 \leq L < 1.2$	达标
		15.27	高档	1.04	$1.0 \leq L < 1.2$	达标
		16.53	低档	1.01	$1.0 \leq L < 1.2$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9307。

9.2.3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东、南、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西侧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9。

表 9-9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9.16	场界东	机械噪声	15:08	56.6	23:00	46.3
	场界南	机械噪声	13:15	57.9	23:06	48.3
	场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3:23	58.4	23:11	46.4
	场界北	机械噪声	13:30	57.9	23:17	47.6
2020.9.17	场界东	机械噪声	13:34	57.6	22:30	46.3
	场界南	机械噪声	15:40	57.6	22:33	47.8
	场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3:46	58.2	22:41	47.8
	场界北	机械噪声	13:28	58.9	22:53	49.0
标准限值			东、南、北限 60、西限 70		东、南、北限 50、西限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L)-2009306。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615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31	0.003

2、废气

本项目 VOC₃（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₃ 总量进行核算。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1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1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17 吨/年、氨氮 0.03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总量进行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东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9.16	非甲烷总烃	东南侧敏感点	1.19	1.39	1.38	1.44	2.0	达标
2020.9.17	非甲烷总烃	东南侧敏感点	1.01	1.23	1.43	1.58	2.0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Y)-200304。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东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9.16	东前河敏感点	环境噪声	10:53~11:03	56.5	22:02~22:12	46.4
2020.9.17	东前河敏感点	环境噪声	12:58~14:08	54.7	22:09~22:19	49.2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9306。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13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原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 16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平环建 2012-B-157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底泥、废油和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

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抽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3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东、南、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底泥、废油和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1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1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17 吨/年，氨氮 0.03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₃（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₃总量进行核算。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东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平湖加油站东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

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报表单位(盖章): 浙江新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验收内容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甬日甬日石油加油站及公司至栎社机场公路服务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镇潘火路9号					
	验收类别(分类管理类别)	F520'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橡胶及塑料制品销售		建设性质	改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600吨、95#汽油400吨、95#柴油500吨、润滑油500吨		环评审批	浙江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甬环建[2012]21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12		竣工日期	2014.3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					
	环评验收评价单位	/		环评验收报告名称	/		环评验收评价报告编号	/					
	验收评价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甬日甬日石油加油站		环评验收报告名称	浙江新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评价报告编号	75%以上					
	投资总额(万元)	675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35		投资比例(%)	5.2					
	实际投资额(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额(万元)	40		投资比例(%)	5					
取得环评审批意见	/		取得环评审批意见日期	/		环评审批意见文号	/						
竣工验收(井号)	14	废气治理(井号)	20	噪声治理(井号)	5	固废治理(井号)	5	绿化及生态(井号)	2	其他(井号)	/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公用电话或移动电话)	915504827156805878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15-17日					
验收评价结论(验收合格/不合格)	污染物	废气排放浓度(1)	本期工程废气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排放总量(4)	本期工程排放总量(5)	本期工程排放总量(6)	本期工程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排放总量(8)	本期工程排放总量(9)	本期工程排放总量(10)	本期工程排放总量(11)	本期工程排放总量(12)
	废水	—	—	—	—	—	0.2615	0.2661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1	0.17	—	—	—	—	—
	氨氮	—	—	—	—	—	0.003	0.058	—	—	—	—	—
	噪声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浓度: 1) 类污染物: 1) 浓度限值; 2、1) 2) + 10%、1) 3) + 10%、1) 4) + 10%、1) 5) + 10%、1) 6) + 10%、1) 7) + 10%、1) 8) + 10%、1) 9) + 10%、1) 10) + 10%、1) 11) + 10%、1) 12) + 10%; 3、计算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噪声等效声级——等效/小时;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等效/年; 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废气等效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2014]第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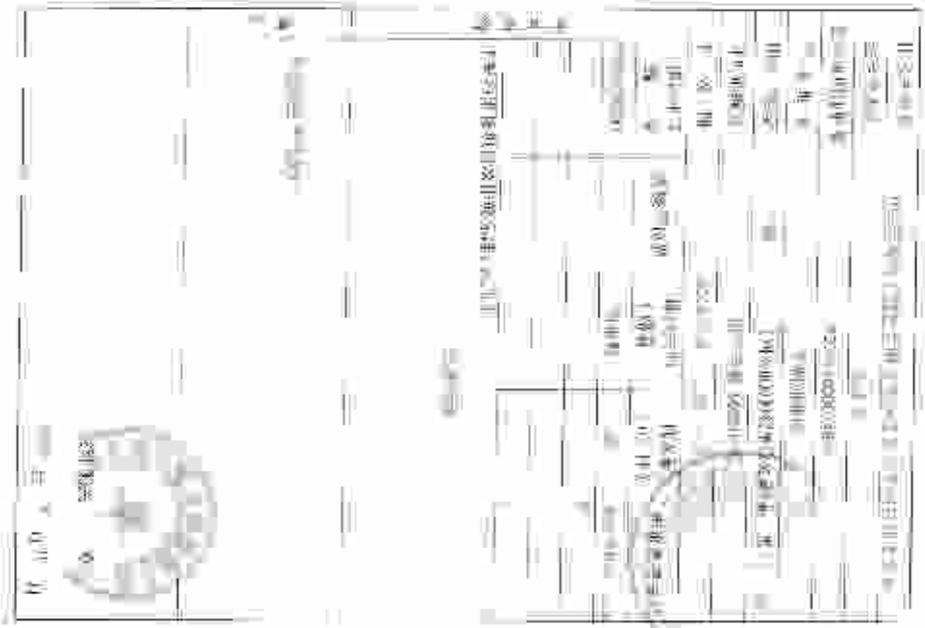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平湖分公司建设		
建设单位	平湖市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浙江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之规定，我局经审查认为：

- 一、该建设项目符合平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平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平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二、该建设项目符合平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平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三、在施工现场，按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好扬尘防治措施。
- 四、厂区内禁止焚烧垃圾，禁止露天堆放建筑垃圾，禁止露天焚烧垃圾。
- 五、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符合平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平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9月15日



物 业 控 制

1. 物业服务企业应制定完善的物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制定物业服务方案，明确物业服务的内容、标准、费用等。
- （2）制定物业服务方案，明确物业服务的内容、标准、费用等。
- （3）制定物业服务方案，明确物业服务的内容、标准、费用等。

2. 物业服务企业应制定完善的物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制定物业服务方案，明确物业服务的内容、标准、费用等。
- （2）制定物业服务方案，明确物业服务的内容、标准、费用等。
- （3）制定物业服务方案，明确物业服务的内容、标准、费用等。

附件 2: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备注
1	双桥天吊架			1	
2	南京志邦40吨桥			1	
3	4000型履带式推土机			1	
4	2000型履带式推土机			1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消耗	库存	备注
1	砂纸	张	3000		
2	砂纸	张	4000		
3	砂纸	张	500		
4	砂纸	张	50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编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t/a)	备注
1	废机油、废油	0.1	
2	废漆渣	0.1	
3	废抹布、废手套	0.01	
4	废渣	1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项目名称: 金山分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20年11月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生产负荷	处理设施	生产负荷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100%	污水处理	100%
	污水处理	100%		100%
	污水处理	100%		100%
其他生产	其他生产	100%	其他生产	100%
	其他生产	100%		100%
	其他生产	100%		100%

建设单位名称

2020年11月17日, 金山分公司污水处理装置运行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日期: 2020年11月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吨)	备注
厕所冲厕用水	211	
生活用水	480	

1. 在复数集 \mathbb{C} 中, 定义加法 $+$ 和乘法 \cdot 如下: $(a+bi) + (c+di) = (a+c) + (b+d)i$, $(a+bi) \cdot (c+di) = (ac-bd) + (ad+bc)i$. 证明: $(\mathbb{C}, +, \cdot)$ 构成一个域.

证: 首先, $(\mathbb{C}, +)$ 构成一个阿贝尔群. 加法 $+$ 是结合的, 且 0 是加法单位元. 其次, (\mathbb{C}, \cdot) 构成一个阿贝尔群. 乘法 \cdot 是结合的, 且 1 是乘法单位元. 最后, 乘法 \cdot 对加法 $+$ 满足分配律. 因此, $(\mathbb{C}, +, \cdot)$ 构成一个域.

2. 设 R 是一个环, $a \in R$. 证明: a 的左理想 $L_a = \{ra \mid r \in R\}$ 和右理想 $R_a = \{a r \mid r \in R\}$ 的交集 $L_a \cap R_a$ 是 a 的双边理想.

证: 首先, $L_a \cap R_a$ 是 R 的一个子集. 其次, $L_a \cap R_a$ 对加法 $+$ 封闭. 再次, $L_a \cap R_a$ 对乘法 \cdot 封闭. 因此, $L_a \cap R_a$ 是 R 的一个理想.

3. 设 R 是一个环, $a \in R$. 证明: a 的左理想 $L_a = \{ra \mid r \in R\}$ 和右理想 $R_a = \{a r \mid r \in R\}$ 的交集 $L_a \cap R_a$ 是 a 的双边理想.

4. 设 R 是一个环, $a \in R$. 证明: a 的左理想 $L_a = \{ra \mid r \in R\}$ 和右理想 $R_a = \{a r \mid r \in R\}$ 的交集 $L_a \cap R_a$ 是 a 的双边理想.

5. 设 R 是一个环, $a \in R$. 证明: a 的左理想 $L_a = \{ra \mid r \in R\}$ 和右理想 $R_a = \{a r \mid r \in R\}$ 的交集 $L_a \cap R_a$ 是 a 的双边理想.

[88888] 11 88888

1. 1997年 10月 10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分 在 101 室 召开 会议

- 1. 1. 1997年 10月 10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分 在 101 室 召开 会议
- 2. 1. 1997年 10月 10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分 在 101 室 召开 会议
- 3. 1. 1997年 10月 10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分 在 101 室 召开 会议
- 4. 1. 1997年 10月 10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分 在 101 室 召开 会议

1. 1997年 10月 10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分 在 101 室 召开 会议

1. 1997年 10月 10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分 在 101 室 召开 会议

1. 1997年 10月 10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分 在 101 室 召开 会议

1. 1997年 10月 10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分 在 101 室 召开 会议

1. 1997年 10月 10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分 在 101 室 召开 会议

1. 1997年 10月 10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分 在 101 室 召开 会议

1. 1997年 10月 10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分 在 101 室 召开 会议

1997年 10月 10日

1. செய்தகாலம்

2. செய்தகாலம்

3. செய்தகாலம்

4. செய்தகாலம்

5. செய்தகாலம்

6. செய்தகாலம்

7. செய்தகாலம்

8. செய்தகாலம்

9. செய்தகாலம்

10. செய்தகாலம்

11. செய்தகாலம்

12. செய்தகாலம்

13. செய்தகாலம்

14. செய்தகாலம்

15. செய்தகாலம்



16. செய்தகாலம்

17. செய்தகாலம்

18. செய்தகாலம்



附件 5:

4. 1 汽油发动机修理工艺流程



汽油发动机修理工艺流程图



柴油发动机修理工艺流程图

4. 2 柴油机加工工艺流程



柴油加工工艺流程图



柴油加工工艺流程图